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学分冲抵认定办法 补充规定（程序设计、国际周课程、 心理健康与职业发展（2-2））

为进一步规范学分认定冲抵管理工作，在参照开课学院对课程内容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学分冲抵认定办法》海空院〔2023〕3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学分冲抵认定的补充规定如下：

一、关于程序设计（C/C++）、程序设计（C/C++）实验（程序设计综合实验）的规定

（一）、程序设计（C/C++）冲抵规定

冲抵基本原则：授课内容体系相同，高学分可以冲抵低学分，但低学分不能冲抵高学分；程序设计（C/C++）可冲抵程序设计（C），反之，程序设计（C）原则上不可以冲抵程序设计（C/C++）。

特殊情况：

电子信息工程和通信工程专业：已修读原专业培养方案中程序设计（C）学分不少于转入专业程序设计（C/C++）学分，并且修读完转入专业S1学期程序设计实习之后，可办理程序设计（C）冲抵程序设计（C/C++）；原专业培养方案中无程序设计（C），必须直接修读程序设计（C/C++），不可修读程序设计（C）进行冲抵。

（二）、程序设计（C/C++）实验（程序设计综合实验）冲抵规定

冲抵基本原则：授课内容体系相同，高学分可以冲抵低学分，但

低学分不能冲抵高学分；程序设计（C/C++）实验（程序设计综合实验）可冲抵程序设计（C）实验，反之，程序设计（C）实验不可以冲抵程序设计（C/C++）实验（程序设计综合实验）。

（三）、程序设计（C/C++）和程序设计（C/C++）实验冲抵规定

程序设计（C/C++）（3.5 学分）冲抵程序设计（C/C++）（2.5 学分）和程序设计（C/C++）实验（1 学分）要求如下：

1. 程序设计（C/C++）（3.5 学分）的理论学时和上机学时不得低于程序设计（C/C++）（2.5 学分）和程序设计（C/C++）实验（1 学分）两门课程的总理论学时和上机/实验学时。

2. 程序设计（C/C++）（3.5 学分）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必须涵盖程序设计（C/C++）（2.5 学分）和程序设计（C/C++）实验（1 学分）两门课程涉及的所有毕业要求指标点。

二、关于国际周课程冲抵的规定

冲抵基本原则：国际周课程原则上不允许冲抵所修读专业培养方案的专业必修课和限选课。

三、关于心理健康与职业发展（2-2）冲抵的规定

冲抵基本原则：《心理健康与职业发展（2-2）》不能用原专业的课程进行冲抵，转专业同学需重新修读转入专业的《心理健康与职业发展（2-2）》。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

2025. 9. 12